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远光软件及能源互联网公司的发展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和公开的原则，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不存在损害远光软件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樊勇、亓峰、梁华权

2022年6月30日